

貳、會議紀錄

一、委員會議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請假)、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湯委員蕙禎(請假)、吳委員樺光(請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王總幹事雅芝、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黃組長妙兒、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賴委員彌鼎(代理)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當選人郭榮宗，於104年8月24日辭去議員職務，該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且其所遺任期超過2年，案經行政院於104年9月1日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請依地方制度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中選會在104年9月8日第46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定於104年11月1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有關選務作業依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本會辦理此次議員補選業務。

二、本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已於104年9月1日起至9月4日止共計8場次辦理完竣，參訓學員計367人。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本次觀音區市議員補選，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規定，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

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為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所定政黨推薦時限規定，洽請符合條件之擬提名候選人參選之政黨提前辦理推薦作業。另本月 25 日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由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徐鴻元到會執行監察職務。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業已依中選會 104 年 7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146 號函規定，繕造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熟諳法令且擅長協調折衝林明鎮先生等 34 人名冊於同年 9 月 2 日函陳報中選會聘任。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議員離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二、本案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郭榮宗議員辭職後，其缺額已達該選舉區缺額二分之一，且所遺任期超過 2 年，案經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 日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地方制度法辦理，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第 469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舉行投票。（檢附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程序表）。

三、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草案，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四、本次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為 104 年 9 月 21 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五、檢附前揭補選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04年9月21日前公告。
- 二、本次補選第12選舉區(觀音區)投開票所設置數共計39所，設置地點經本會審核後皆符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定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
- 二、講習時間、地點：
觀音區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一)時間：104年10月30日前。
(二)地點：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會備查，本會派員前往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30 分。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徐委員松川(請假)、湯委員蕙禎(請假)、吳委員樺光(請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請假)、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黃組長妙兒、張主任念華(請假)、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1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於104年9月21日起至9月25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計有戴兆華、郭裕信及吳宗憲等3人完成登記。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等五個機關查證完成，有關候選人之資格初審結果、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及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等提案，擬提請委員會審議。

二、依據「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時程，中選會於104年9月22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張東山及林麗容、藍信祺及朱淑芳、林幼雄及洪美珍、許榮淑及夏涵人等4組被連署人)，本會業依規定於公告被連署人名單之次日起45日內(即104年9月23日至104年11月6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星期日及例假日均照常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並於104年11月16日

前完成連署書件查核，將受理及查核結果併同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8 項及第 9 項規定，本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市長、議員選舉票及市長、議員、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人名冊已逾保管期間(6 個月)，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同意解除證據保全，惟目前仍審理中之蘆竹區宏竹里第 388、389 投開票所、八德區大發里第 323 投開票所及新屋區頭洲里第 1034 投開票所及偵查中之八德區大順里第 337、338 投開票所、龍潭區百年里第 972、上華里第 990、九龍里第 992、993 投開票所及新屋區清華里第 1025 投開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合計 11 冊)，因有涉訟案件仍應將續行保管之選舉人名冊抽存外，餘同意依相關規定辦理銷燬。本會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辦理完竣。

第二組工作報告

因應桃園市議員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組已訂定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並於 104 年 9 月 22 日桃選二字第 1043250002 號函請本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及觀音區公所依規定辦理。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擬定「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依本要點規定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等，選舉公報辦理時程並應依本會工作管制表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前編印完成。
- 二、另「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聲公報錄製及紙本公報印製招標作業，由本會行政室辦理採購作業中。
- 三、本次公報印製顏色將援往例採紅框白底藍字。
有關公報標題：○○屆○○選區及投票日期時間等將採用阿拉伯數字呈現，以利辨識。
- 四、經調查三位候選人，均同意參加本會舉辦之政見發表會，本次政見發表會採有線電視現場直播方式辦理，本組已簽辦招標作業中。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議會第 12 選舉區議員補選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依市政府警察局 10 個分局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案、第 12 選舉區議員補選登記候選人所提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與推薦監察員及選務作業中心遴選主任監察員等審查案、候選人

號次抽籤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案、選舉票印製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職務案及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均經本會第6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 二、本次補選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規定，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本次補選，選舉區內共設置39個投開票所，至登記截止日止計3位候選人完成登記手續，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應推薦監察員總計78人，經核算每位候選人或其所屬政黨，推薦監察員以不超過26人為原則，因之本會第6次監察小組會議已將本市升格前適用之

「99年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修正為「桃園市市議員、區長、區民代表暨里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資遵循。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擬定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第34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前揭議員缺額補選於104年9月21日起至9月25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候選人登記期間計有戴兆華、郭裕信及吳宗憲等3人完成登記。
-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22日中選法字第1033550167號函發「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規定，直轄市議員消極資格查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初審結果詳參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一覽表。

四、檢附本會受理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冊一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後，依規定於10月8日前備函將候選人登記冊等相關表件，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審查通過。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旨揭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訂於104年10月26日(星期一)辦理。

三、檢附「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作為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旨揭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日期，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訂於104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辦理。

三、檢附「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辦法：本注意事項提經委員會議通過後，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88年8月31日中選一字第8885346號

函及 98 年 7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定「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 明：為編印紙本選舉公報及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本組擬定「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以作為辦理相關事項之依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定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 明：

- 一、為使本次選舉能順利進行，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檢附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謝○○參加中壢區仁德里長選舉，因犯刑法第 146 條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1501 號函辦理。
- 二、查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等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中壢區仁德里里長候選人謝○○為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本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因觸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經判刑確定。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

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附陳述意見書。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謝員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係里長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所犯之罪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作裁處建議，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裁定之。案經本會本（104）年10月6日第6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作成裁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71萬元之建議。

決議：

- 一、本案經與會委員意見表達及討論後，以新台幣71萬元裁罰之。
- 二、請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按其內涵研擬本會政黨連坐受罰裁處案加重審酌之參考標準，提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本次議員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暫訂11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舉行，採現場直播方式，有關主持人一職，陳請委員會推派委員擔任。

提案單位：第三組

主席裁示：經與會委員推派，請賴委員彌鼎擔任本次議員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10分。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鄭委員義雄、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林組長郁亭、蔡組長世志(請假)、黃組長妙兒、張主任念華、閻主任俊如、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1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中選會業於104年9月22日公告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計有張東山及林麗容等4組被連署人，本會自104年9月23日起至104年11月6日止，於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受理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截至11月6日下午5時30分止，本會並未受理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而相關之連署結果，中選會將於104年11月17日前公告連署結果。

二、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候選人領表日期自104年11月19日起至11月27日止，共計9日(例假日照常受理);登記日期自104年11月23日起至11月27日止，共計5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登記地點設於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三、為期第9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

次抽籤作業順利辦理，中選會爰例訂頒「第9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並於104年10月22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278號函知各縣市選委會，本會將依相關規定遵循辦理，並於候選人領取申請登記書表時，併供候選人參用。另本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104年12月23日，分別於本會及中選會舉行。

四、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票由神才印刷公司承印，印製時間自11月12日上午9時起至12時30分止，選舉票印製數量為48,612票、預備票為300票。

五、本會辦理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104年11月14日(星期六)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計票作業於晚間7時30分順利完成，經統計結果本次補選投票率為38.04%。

六、本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案，於委員會議通過後，將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104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竣，屆時本會將指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另工作人員手冊共需印製15,450本，由本會統一招商印製，預計104年11月30日前將手冊送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俾供辦理講習時使用。

七、本會於104年11月2日召開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協調會，會中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參與選務工作之人員提議：有關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及相關承辦人員於選舉期間所需兼職費、加班費、誤餐費及行政業務費等，因本會所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尚有不適用之處。擬參考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修正程序，予以修正本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如提案四)，以資因應辦理選務工作實際需要，提請委員會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據以實施。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各戶政事務所已於104年10月26日將原住民名冊送各區公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有1投票所僅1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徵詢其異動意願。徵詢表回條收件至11月10日截止，公所應於12月18日前將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送各戶所，由各戶所據以辦理移票作業。

二、本會第二組訂於104年12月15日(星期二)假桃園市政府六樓601會議室舉辦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預估將有90

名主辦選務工作人員及新進同仁參加。

三、選舉名冊所需之封面(底)用紙及投票通知單用紙，將在名冊編造日(12月27日)十日前完成採購及發送各戶所使用。

四、本會第二組將排定行程於12月底至1月初赴本市各戶所督考選冊編造事宜，以期本項工作達到零缺點的目標。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擬定「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並於104年11月2日經主任委員核定，依本要點規定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等，選舉公報辦理時程並應依本會工作管制表於105年1月4日前編印完成。

二、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有聲選舉公報及紙本選舉公報，已分別於104年11月9日及104年11月4日送達觀音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市相關視障團體。

三、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已於104年11月5日上午辦理完畢，本次政見發表會由賴委員擔任主持人，並由3位候選人親自出席，相關錄製之影音檔案，已依規定上傳網站。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議會第12選舉區議員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候選人政見發表會、選舉票印製及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均依本會第6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完畢。

二、本會第1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於〈104〉10月14日函陳中選會備查，該會於同月22日以中選秘字第1040025090號函以中選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該行政規則本具有拘束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故下級機關據上級機關所訂裁量基準，另訂補充性之行政規則〈參考標準〉，自與法制體制扞格難合。鑑於上開裁罰基準第5點第2項為各裁處機關之裁量事項，機關就個案如有加重或減輕情事，僅處分中說明其理由即可。至貴會如認上開基準所列加重或減輕事由，如確有可量化之因素，認應予列入為審酌之事由，自應建請中選會作為統一修正裁罰基準之參考，而非自行增訂標準，反衍裁量基準不一之爭議。

三、本市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在競選活動期間於中壢莒光

公園懸掛旗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魯○○、梁○○及鄭○○等3人不服本會裁處提起訴願，經中選會訴願委員會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致要求本會針對受託廠商懸掛時訴願人是否未盡注意監督義務致有本件違規情事之發生等諸疑點，請本會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公告。
- 二、旨揭補選業於104年11月14日(星期六)投開票完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檢附上開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審查通過。

第二案：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104年12月20日前)發還。
-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及第6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辦理。

二、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104年12月20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4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四、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一份。

辦 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函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正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七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本會於辦理總統、副總統及中央公職人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時，選務作業中心(含戶政業務)除兼職人員外，擬增加相關協辦人員。

二、現行規定對於選舉期間支給兼職費及加班費，在規範上尚有不適用之處，為因應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需要，擬增加誤餐費及行政費用項目，均在本會撥發各區公所委辦經費項下支應以符實需；另於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亦同。

辦 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定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